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號玖柒陸公報一張  
(半張新類紙聞登記為政郵華中經  
回國報到，改以候補代表于學忠、陳方、高宗禹分別遞補出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何應欽、程天放、馮玉祥、因公出國，未及

派趙元任代理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團團長。

國民政府令

此令。

任命田培林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梁化中為國防部保安事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邱鴻翊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鴻翊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勵吾為中央氣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朗屏、劉正培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友聲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鴻基、高中域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惠莊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直三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楷、金法梯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鵬振爲蒙藏委員會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焯生爲善後救濟總署蘇常分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卜世昌、姚協中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秉仁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在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和爲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震爲福建省社會處處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顏澤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新民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節京壹字第—九四二五號

茲制定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莫干山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浙江省政府。

第二條 本局以莫干山風景區爲管轄區域。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當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名勝古蹟文獻寺廟等保管事項。

三、第三科 管理治安衛生農林道路及營建工程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八人，技佐、技術員各四人，專務員及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第六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節京訓字第一九五九七號

查樊伯良，值敵寇犯境時，不幸被俘，威脅利誘，誓死不屈，竟遭慘害，大節昭然，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節京訓字第一九三六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爰提審法旨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由院通佈遵照在案。乃施行以來，各地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恪守法令者，固屬多有，而陽奉陰違者，亦不無其事，亟應嚴予糾正。茲特重中前令，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又在接到法院之通知或提審要後，應即依期具復，或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有故違，依法處治，至接受轉請之法院，亦應履行其職務，不得因循敷衍，致違法令。除分令外，令函令仰知照，並轉佈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格式，公佈之。此令。

##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

爲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

呈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六條，

爲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

一、其他事項  
真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  
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姓名（歸化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  
名一併開明）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歸化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回復國籍者應  
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縣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  
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六、住年限（居住某地自某年起至某年止其有住處地者應  
分別註明）  
七、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九、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各種情事  
十、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一、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	---------------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十二、領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歲歲  
女某某年歲歲

十三、領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歲歲  
女某某年歲歲

十四、藝能  
十五、品行  
十六、能力  
十七、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十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十九、品行  
二十、能力

二十一、領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歲歲  
女某某年歲歲

二十二、領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歲歲  
女某某年歲歲

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

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茲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四、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填服務機關及擔任職務)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居住所)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取得何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女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及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茲為依法應喪失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

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茲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取得國籍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取得國籍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某縣)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

七、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

請備案者，適用之。

茲為子女依法應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取得國籍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取得國籍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某縣）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某某日

某某月

某某年

國民

華民

中華

## 聲請書式（六）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暨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

條許可喪失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

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既領證書，

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而呈請補發者，

適用之。

爲聲請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事。查前經遵照中國國籍法某條某款

歸化

，呈准喪失國籍，並領有證書在案，茲因該證書○○○○，特

回復

呈請補發，理由另具聲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鑑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歸化

四、姓名（歸化應附華文及原國文字之姓名

回復國籍者應填明原國文字之姓名

一併開明）

##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歸化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及

回復國籍者應填明原國文字之姓名

五、住所

六、職業

七、原請核轉機關

八、原領證書日期

九、原領證書字號

十、原領證書遺失或損毀情事及其證明

## 十一、其他事項

十二、原領證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十三、原領證書月

十四、原領證書日

十五、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

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

理合出具願書。

（某官署）轉送

（某官署）轉呈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署名蓋章)姓名

年歲  
籍貫

營業種類

具保證書人

爲出具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第十六條規定，委無欺偽簡繁，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店主或(經理)

某某(署名蓋章)姓名

年歲  
籍貫

營業種類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一) 保證人由聲請人居住所在地之殷實中國商號二家擔任之。並須店主簽名蓋章。

(二) 保證書所述國籍法各條原文如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得享育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

，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屬於國庫。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省某縣(市)人某某，願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無國籍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形，其他欺偽情狀，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店名及地址  
店主或(經理)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署名蓋章)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居所

茲將該會秉承省國縣政府指示，陷於錯誤各點，分別核示如次。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該省之市立所屬高中暨同等學校名稱、地址，及二十二年春季應屆畢業男女生人數，仰即列日報部為要。教育部  
印

社會部訓令

字第○一二九三一號  
年十一月十一日乙補登

衣鞋等業合組公會，但得與其他業務上有關連或當地有兼營習慣之重要商業合併組織。

二、各該重要與非重要商業，如古法定家數，應組織同業公會，否則應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該省屬縣社會科所稱，暫受他業

各節，均屬錯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京)指(監)字第一〇七三六號  
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介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一）京廣鐵路第二工程局（津浦鐵路第一工程局）公司，均  
屬同業公會與尙無工業同業公會組織而從事工業之廠號公司，均  
屬於商會系統之下，應為商會會員，法律既有明文，自不容同業誤  
解等。過會，本會為顧全事實環境，推行便利起見，并遵照縣政府社  
會科崔科長指示，各同業公會管轄範圍，（一）京廣貨料絲綢紗  
織衣莊鞋店等屬布業公會管轄，（二）茶葉瓷器爐缸紙張爆竹雨

最高法院檢察署

**訓令** 京平字第328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請通緝被通緝性  
機關人姓名別年齡籍貫狀貌職業犯罪通緝  
特徵行為理由所  
犯  
罪  
獲  
解  
案  
處

地南院洪賤水勢同王大殿同

同 同 同



## 司法令解釋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節京訓字第五七七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漢奸案件犯罪時期合於減刑規定者能否適用減刑辦法。以減刑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復非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依減刑辦法第一條，自應予以減刑。相應咨復 奈照飭知。此啓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六日京呈參字第四八五號呈稱，「案據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耶敬代電稱，據職亟暫代檢察官段作霖呈稱，案在前奉鈞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抄發減刑辦法及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令飭辦理

，查減刑辦法第一條，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等因

，茲有漢奸案件，犯罪時期合於減刑辦法，應治漢奸條例亦無

唯一死刑之罪，減刑辦法又無漢奸不在減刑之列之規定，究竟

漢奸合於減刑者能否援照減刑辦法予以減刑，請轉解釋，俾便遵辦等語。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漢奸案件可否依減刑辦法予以減刑，現有甲乙兩說，（甲）說，查減刑辦法對於漢奸並無不得減刑之規定，凡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曾充漢奸，而其以後並未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者，自應一體適用，未便獨異。（乙）說，查現行減刑辦法雖未將漢奸案件除外，然同為抗戰期間之漢奸，徒因犯罪時期略有先後，而處罰有輕重之分，揆諸法理，似欠公平，再減刑辦法訂立之時，勝利尚無把握，後方法院受理之

漢奸案件，亦屬寥寥，立法者似未計及漢奸減刑問題，其未將

條例，特對於自首減免刑罰一節，設有反對之規定，減刑辦法之規定，似不能適用於漢奸案件。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

本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鑑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節京登字第五零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是否構成違警疑義，閱達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辦理。相應咨復 奈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公 告

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實世代電，為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規定，一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是否構成違警等語。查博遠賭之成立，以有賭博財物之意思及賭之行為為要件，縱將財物暫時隱藏，而以籌碼代替計算者，仍構成違警，其籌碼併予沒收，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鑑核，轉送

司法院解釋通行，實為公便」等情。本關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一期還本，民國三十一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簽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簽號碼、中誠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  
表

民國三十二年同 勝利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軍需 公債第二期債票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 公債第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丁種債票	民國二十一年統 一公債	公債名稱		期抽發次
				四	七	
939 027 147 221 332 434 578 673 726 890	097 165 499 835 921	996 029 120 267 331 498 577 666 800 871	579 069 588 087 631 116 733 174 742 247 878 380 884 383 970 404 997 472	二	三	中籤號碼
二五千百萬元 百百千萬元 百千萬元 万元元元元	萬元	萬元	十百千五千元 元元元元元			種類張數
二四二七一 〇四〇四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四九八九 三九八三三 六二三〇四四六			中籤債票
幣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幣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幣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幣國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應還本金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三 一月三十日止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三 一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三 一月三十日止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三 一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三 一月三十日止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三 一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六年一月三十 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			還本起訖日期
八十四三	一二一五四	一六一五四	二三一四二			某期票自某期至某期

此種紙幣，凡持者至各錢鋪兌換，其裏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錢債票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錢債票。

# 經濟部公告

京工五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總)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 名 徐隱飛

地 址 上海金陵西路二十三弄五號

張潮東 自來汽爐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汽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來汽爐之儲水器及蓄汽壺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來汽爐，係於油壺內，裝置一蓄汽壺及上油管，使空氣受熱力膨脹，壓升煤油，而發揮火力，並於蓄汽壺下層，裝一儲水器，利用水蒸氣之輔助推動，使火力持久，且藉水蓋啓閉，調節火力大小，以代替打氣之設備。經核該項汽爐之儲水器及蓄汽壺部分，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

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四一號

姓 名 戴近三 重慶南岸龍門浩瓦廠灣二十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衆氣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氣燈之梯形空氣催化器及氣泵兼作把手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來汽爐，係於油壺內，裝置一蓄汽壺及上油管，使空氣受熱力膨脹，壓升煤油，而發揮火力，並於蓄汽壺下層，裝一儲水器，利用水蒸氣之輔助推動，使火力持久，且藉水蓋啓閉，調節火力大小，以代替打氣之設備。經核該項汽爐之儲水器及蓄汽壺部分，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 附錄

本案呈請專利之部分有三，一、名稱，二、形狀，三、結構，結構計分五項，(甲)燈頭與輸油管間，以梯形空氣室連接之裝置，(乙)備用玻璃罩以造成氣拔，兼保溫之裝置，(丙)化氣腸之水平位裝置，(丁)化氣腸上覆之銅皮腸蓋，以增強化氣作用之裝置，(戊)氣泵兼作把手之裝置。各項稱專用，不在獎勵工業技術範圍之內，形狀部分，已包括於結構各項之內，關於結構部分，(乙)、(丙)兩項，各氣燈已有應用，未可認為呈請人之發明創作，自應不予獎勵，至結構部分(甲)、(丁)、(戊)三項，即燈頭與輸油管間，以梯形空氣室連接之裝置，化氣腸上覆之銅皮腸蓋，以增強化氣作用之裝置，及氣泵兼作把手之裝置，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担，凡赤窮難民無力還鄉者，該署另派車輛免費運送，并供給沿途食宿，至達目的地為止。

2. 由各分署辦理者 各分署成立先後不一，各地交通受阻礙，致難民遣送，尙未能照原計劃逐步進行，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除由黔南主任辦事處最初遣返之湘桂難民約四千餘人外，已遣送難民之人數如下，湖南分署四四、七一人，湖北分署一〇、六五四八，廣東分署二九九五人，廣西分署二、五三二人，上海分署三、三〇四人，蘇南分署二、〇四四人，安徽分署二五九人，總共六六、四九四人。其餘臺灣、東北、魯青、冀熱平津等分署，因交通關係，且成立較遲，正在開始辦理遣送中。

(二) 遣送華僑 留昆筭各地歸僑，已自行返鄉者約一千餘人

，由菲律賓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三人，在閩粵道送回籍者九三二人，由日本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四人，廣東南洋華僑資助出國者二十二人，澳洲華工滬送返籍者七五二人。各地因戰事歸國之華僑，該署現正計劃由公路或飛機自重慶遣送，經昆明或香港出國，惟因兩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往返原居留地，有所謂「憑優先權入境」之限制，緬甸方面限制較鬆，但欲獲得正式准許證

仍頗困難，該署已派員赴昆明商洽辦理，分期遣送緬甸華僑。

(三) 遣送外僑 我國因交通工具困難，開國僑民均由各盟國設法自行遣送，僅少數無國籍外僑及少數居留後方之德日俘虜，由該署陸續運送上海，轉送出國，韓國僑民滯留重慶者達四百餘人，已有三分之二由該署分水陸兩途運送上海出國。

## 七 各地難民之救濟

在各收復區或其他災重區域，該署及所屬機構首應舉辦者為難民之緊急救濟，如設立粥廠，分配糧食，或施給衣被，供應住宿與醫學衛生等，該署已撥發款項，令飭所屬從速辦理緊急救濟，一面將聯總滙華之救濟物資，陸續分配各分署，以無償或廉價供應難民，為便於救濟工作之推行，各分署於所轄地區，分別設立工作隊，

負責補救工作，惟各分署多於去年十一、十二月間成立，工作未盡展開，而長江以北各分署，又以交通關係，救濟物資一時難以運達，就地採購又甚困難，故具體工作，列尚鮮報告，茲根據已得報告，將各地救濟難民情形簡述如次。

### (一) 供應糧食

1. 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在重慶之湘桂難民，經核發食米二〇九二石六斗，湘桂難民，經核發豆代乳粉三〇〇磅，又協助戰

時兒童保育會經費及米金七、七七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麵粉三一、三三九磅，丙種軍用口糧七、四六三箱，餅乾六〇箱。

3. 截至去年底止，廣東分署散發麵粉一五〇、〇〇〇磅，平價

食堂用膳者一七八、〇一五人，粥廠食粥者三一〇、〇九三

人，食飯者一二、六九七人。

4. 湖北 分署報告難民留漢口或遣送途中，每人每日一律發二

百元，充火食費用。

5. 被熱平津分署在北平設麵粉供應十站五處，難民每戶准領麵粉五磅，其不足者，再以平價購買。

(二) 供應衣物

1. 截至最近止，該署直接核發難民棉大衣二、〇〇〇套，棉被

二五〇床，又協助急救戰區兒童委員會綿棉衣工資一、二〇

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舊衣六二五包，草墊一、七

六八床，毛毯六七四條。

3.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東分署施贈棉衣棉胎，受惠者計一、〇

四八人。

4.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西分署核發棉背心一、〇〇〇件，又舊衣襪一五袋。

5. 被熱平津分署報告，在北平製備棉衣四、〇〇〇套，陸續散發貧苦難民。

(未完)

## 補 止

本報第二六五七號府令欄，栗威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栗威